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學品質，改善辦學績效，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人數以 3~5 人為原則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聘校內評鑑委員 2 名，提名校外委員 1~3 名，報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任期至評鑑結束為止。
- 三、 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，本中心評鑑前一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。
- 四、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項目，悉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訂定之，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等範圍。
- 五、 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建議，應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